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鍾沈庭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5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002613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5146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.pdf、獎勵報名表.odt
(376530000A1155146145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14614500-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723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因應115年4月30日修訂之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併同修正旨揭實施計畫，主要修訂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獎勵資格（計算截至當年度6月30日止）：

1、志工：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教育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經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電子文
文騎

6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備查在案，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、運作良好，團隊成立滿3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者。

(三) 志工獎勵等次：

1、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（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）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。

2、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000小時以上。

3、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,500小時以上。

4、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,000小時以上。

5、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,000小時以上。

三、推薦方式及收件期限：

(一) 推薦日期：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

1、青學獎：由學生填具報名表送服務期間就讀學校，學校覈實審查後，於期限內備文檢附青學獎推薦清冊、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及相關資料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覆核。

2、鑽質、金質、銀質、銅質獎及績優團隊：由志工或團隊向所屬運用單位（學校）提出申請，經學校覈實審

公文交換章

查後造冊，於期限內備文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評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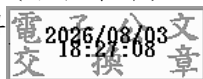
- 3、推薦名額限制：除青學獎無限制外，其餘志工獎項推薦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1/3（未達3人者得推薦1人）。每位志工每年僅限申請1項獎勵，且不得重複申請同等次獎項。

四、相關表件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（不含崇華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28